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农经〔2024〕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优质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保
局：

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效益、增强服务带动
能力，决定开展2024年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质主体（本文特

指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和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对象及条件

(一) **培育对象:**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和市级家庭农场优质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二) 培育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组织申报和推荐

(一) 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申报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交相关材料。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会同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二) 择优推荐。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择优推荐，于2025年1月15日前联合行文将符合条件的申

报材料连同复核意见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林业类申报材料需同步报省林业局。

三、申报名额分配

2024 年各地申报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的名额分配如下：

设区市	家庭农场申报数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数量	
		其中：林业类		其中：林业类
福州市	23		9	
厦门市	5		3	
莆田市	6		4	
三明市	43	6	29	2
泉州市	38	15	30	13
漳州市	50	17	20	2
南平市	36	12	30	19
宁德市	38	2	29	2
龙岩市	50	3	30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合计	290	55	185	39

各设区市分配到县（市、区）的指标由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安排，各设区市应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提供申报材料。参评的家庭农场填写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市级家庭农场优质场文件(复印件)。

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材料。参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填写《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表》(见附件2)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农民合作社章程(复印件);
- (3) 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加盖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 (4) 农民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 (5) 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林业、渔业类专业合作社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无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或注册商标的说明函)。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主体应当纳入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并提供近年来该主体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批批开具承诺达标/追溯凭证的页面列表”系统截图;
- (6) 征信报告;
- (7) 环评证明(复印件,只限畜牧业类合作社提供);
- (8)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文件(复印件),联合社需提供成员合作社的省级优质社文件(复印件);
- (9) 近2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复印件);

(10) 能反映合作社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3份,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各留存1份,并提供电子文档。林业类申报材料单独报送省林业局1份。

联系人:郑佳(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19527;电子信箱:fjnynjc@163.com

- 附件: 1.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表
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表(格式)
3.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材料汇总表
4.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材料汇总表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地址				
家庭农场类型	种植业□ 畜牧业□ 林业□ 渔业□ 种养结合□ 其他□			
常年雇工人数	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时间		工商登记类型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家庭农场经营净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		万元		
家庭农场 成员信息	与农场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农场主			

家庭农场基本经营情况	
经营项目 及规模	
财务记账 情况	
制度建设 情况	
生产服务 情况	
联农带农 情况	
社会声誉 情况	

附件 2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申报表 (格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_____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县级农业 农村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县 级 财 政 部 门 意见 (盖 章)	
设区市行 业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设区市农 业农村主 管部门意 见 (盖章)		设区市 财政部 门 意见 (盖章)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见表 1—表 5。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农民专业 合作社名 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 登记 时间	注册 资 金（万 元）	成员情况			是否 实行主 民管理	成 员出 资总额 （万元）	是否建 立成员 账户	信用等 级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 兼职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2		13		14	15		16			17		18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可分配盈余 按成员 与本社交 易量（额） 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营业收入（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产品销售 半径（本 县、本省、 国内、境外、 国外）	农作物 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 产量 （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 只）	畜禽年 末存栏 总量 （头、 只）	畜禽产 品总量 （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 品总量 （吨）	植保合作 社服务面 积（亩）	农机拥有 量（台、套）	农机合 作社服 务面积 （亩）	带动周 边农户 数（户）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33	34	35	36	37	38						
休闲农 业收入 (万元)	手工产 品总 值(万 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 模(万元)		理事长 获何荣 誉	近三年参加 何种农产 品交易、博 览会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22 年	2023 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 林产品 总量(立 方)	造林绿化 增量(亩)	林业种苗 培育面积 (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是否获得商标（如有获得请注明商标名称）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志		

表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左右)

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二、合作社运行机制

三、合作社主要工作及成效

附件 3

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申报材料汇总表

设区市：

家庭农场 名称	工商登记 时间	登记 类型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规模			家庭成 员务农 人员 (人)	常年雇工 人数(人)	上年度 家庭农 场经营 净收入	违法失信行 为查询情况	备注
					承包地 面积 (亩)	流转面 积(亩)	流转 期限 (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由设区市对拟参评的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填报；
2. 类型填写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种养结合、其他中一种类型填报。

附件4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材料汇总表

设区市:

[illegible]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